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67.42元/股(不含67.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万股(不含1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规则后剩余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150万股,占本次发行申购价范围内剔除后有效申购数量总和3,390,7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77%(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4%(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6%(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80%(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T+3),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价格为“德林海”,申购代码为“68806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中管理的有效报价信息对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67.20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上海)、银行账户开户行)必须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准确,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应提供规模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06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与网下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申报网下申购网上发行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申购总量的50%,即不得超过4,000股。投资者持有的申购日期为2020年7月9日(T-2),含当日,申购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7月13日(T+3)申购。当日有效,申购持有的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在申购日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13日(T+3)申购时无需缴款申购资金,2020年7月15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名”持有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9日(T-2)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融资融券担保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7月15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网下发行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申购记录,需在2020年7月15日(T+2)18:30-16:00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7月15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7日(T+4)刊登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详细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协查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网下发行申购时,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同一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并须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6、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缴款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禁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13日(T+3)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6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向特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企业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均具有以下含义:

德林海/发行人/公司	指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2020年7月15日(T+2)公布《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定价发行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规模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规模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7月6日(T-5日)3号公布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网下发行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7月1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6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50元/股-104.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6,91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询价材料(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1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配售范围(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1个配售对象参与配售范围但其提供的询价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上述9家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9家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网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5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2.50元/股-104.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0,7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由后到前(申购时间为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期间上按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有效报价对象序号从后到前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剔除最高报价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后申购数量的10%。当剔除的剔除最高报价对象序号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7.42元/股(不含67.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万股(不含1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150万股,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总和3,390,7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4家,配售对象为5,07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网下的有效报价和最高报价网下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151,6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75.77%。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表: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7,3000	67,200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7,2700	67,29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7,2700	67,2917
基金管理公司	67,2700	67,2927
证券公司	67,3200	67,2733
财务公司	66,1500	68,3120
信托公司	67,2800	63,227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3500	66,7432
私募基金	67,3500	66,7432

(四)网下发行情况

在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77%(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4%(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6%(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80%(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9.84%(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6%(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80%(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下称“C35版”)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并于202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号为“证监许可〔2020〕1319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13日(T+3)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67.42元/股(不含67.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万股(不含1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总和3,390,7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